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毓倫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9
傳真：(03)8577524
電子信箱：allenc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16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
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5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10號及本府115年1月16日府行資字第1150013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限制使用原則前經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護字第1080171497號函訂定，經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8日數授資綜字 第1111000056號函修正在案。
- 三、數位發展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旨揭限制使用原則核心內容已整合進上述審查辦法，爰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電子文件
2026/01/22
18:20:16
交 換 章

115/01/22



1150000363